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决议

50/9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包括关于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目标 13，

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是《2030 年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决议，

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¹ 及其目标和原则，强调缔约方应在所有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行动中充分遵守、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的人权义务，

回顾《巴黎协定》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时，应当遵守、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在人权方面的义务，包括食物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地方社区权利、农民权利、移民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和弱势群体(包括生活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人民，以及生活在缺水、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条件下的人)的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

¹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重申承诺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在《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包括围绕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的行动，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强调指出，必须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明显低于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2°C 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

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要求所有国家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尽可能开展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又承认《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该协定的履行将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

注意到科学界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包括气专委评估报告和特别报告对于支持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包括考虑人的层面以及土著人民、农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

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应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统筹协调，以避免对后者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的正当优先需要，

认识到所有形式和维度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根除贫困和消除饥饿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气候变化韧性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包括对充分实现食物权，尤其是对生活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的人民充分实现食物权至关重要，因为他们过多地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人权义务、标准和原则具有指导和加强气候变化领域国际、区域和国家决策的潜力，从而促进政策一致性、正当性和产生可持续的成果，

强调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可对切实享有各项人权，包括生命权、适足食物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适当住房权、自决权、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工作权和发展权等，产生一系列直接和间接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随着全球变暖加剧而愈发严重，并回顾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个民族自身的生存手段，

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可持续土地管理、粮食安全及陆地生态系统温室气体通量的特别报告》所载的调查结果，² 又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专门委员会《关于在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特别报告》所载的调查结果，³ 还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所载的调查结果，⁴

²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候变化与土地：气专委关于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可持续土地管理、粮食安全及陆地生态系统温室气体通量的特别报告》(联合国出版物，2019 年)。可查阅 www.ipcc.ch/srccl/。

³ 见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6462>。

⁴ 见 www.ipcc.ch/assessment-report/ar6/。

关切气候变化(包括全球水文循环变化)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正在损害农业生产力、粮食生产和种植模式,从而加剧粮食供应短缺,而且预计这种影响今后会随着气候变化而加剧,并认识到保障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和消除饥饿是根本性的优先事项,

强调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威胁到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危及目前为世界绝大多数人口提供食物和营养并为 10 多亿人的生计提供支助的农粮体系,⁵ 并强调指出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将日益对粮食生产和粮食获取造成压力,特别是在脆弱地区,损害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食物权的实现,⁶

又强调不平等的粮食体系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为严重,使她们更容易受到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的影响,而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等因素又加剧了这种情况,

注意到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称,气候变化对全球粮食不安全有着长期和深刻的影响,并建议必须增加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通过适应气候变化以及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来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⁷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而且气候变化也带来不利影响,这些因素的影响日趋严重,已造成重大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以及粮食安全和营养,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可能过多地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特别是在实现和享有人权方面,并强调指出必须让妇女(包括老年妇女)和女童参与气候行动,

欢迎第二工作组对题为“2022 年气候变化:影响、适应和脆弱性”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作出的贡献,并极为关切气候变化对一些国家的生存构成威胁,除非采取紧急气候行动,否则将对充分和切实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人权造成不可逆转的不利影响,

表示关切的是,虽然这些后果影响到全世界的个人和社区,但那些因地理、贫困、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群体身份(如适用)、民族或社会出身、出生或其他身份和残疾等因素而本已处于弱势地位的人口阶层,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感觉是最为强烈的,

认识到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其他类型的环境退化,特别是海平面上升和海洋生境退化,对环境造成更大压力,对农业和渔业的食物生产和分配产生不利影响,严重影响到作为食物权关键要素的粮食的供应、获取、充足性和可持续性,

表示关切的是,气候变化带来的多重挑战和不利影响对充分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有严重后果,特别是在粮食的生产、分配、供应、获取、充足性和可持续性方面,

⁵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候变化与土地》。

⁶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2 年气候变化:影响、适应和脆弱性》(联合国出版物,2022 年)。可查阅 www.ipcc.ch/report/ar6/wg2/。

⁷ 见 A/HRC/37/61。

强调突发自然灾害和缓发事件给弱势群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弱势群体造成重大损失和损害，严重影响弱势群体获得粮食和营养、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医疗保健服务和药品、社会保护、教育和培训、适当住房、交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

重申有必要继续执行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及其中提到的人权和粮食安全内容，

表示关切的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资源执行适应计划和行动方案以及有效的适应战略，因此无论是在农村地区还是城市地区，都可能更容易遭受极端天气事件的影响，

考虑到当务之急是根据国家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实现劳动力公正转型并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

强调必须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减缓、适应以及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和筹集资金、开展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承诺，又强调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将推动《框架公约》的实施，确保最大限度作出适应和减缓努力，以尽量减少气候变化对今世和后代的不利影响，

回顾 2021 年 11 月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格拉斯哥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的成果，包括《格拉斯哥气候协议》，并注意到在这两届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期待将于 2022 年 11 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更雄心勃勃的承诺，

注意到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领导人在 2021 年 1 月由荷兰政府主办的虚拟“2021 年气候适应峰会”上作出的承诺，即加快、创新和扩大全球努力，以适应气候变化不可避免的影响，以及 2021 年 4 月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虚拟“领导人气候峰会”上，特别是在与其关联的“主要经济体能源与气候变化论坛”上作出的承诺，其中特别指出加强全球气候行动的紧迫性和经济效益，

认识到保障粮食安全和消除饥饿是基本优先事项，粮食生产系统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气候公正”概念的某些要素十分重要，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强调需要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挑战，包括重申承诺确保采取有效的气候行动，同时倡导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食物权，

欢迎举行一次关于气候变化对弱势群体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的小组讨论，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第 47/24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气候变化对弱势群体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的报告⁸，

注意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义务和责任要求国家和包括企业在内的其他义务承担者，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时，酌情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包括食物权，

回顾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聚焦自然灾害情况下食物权的报告⁹ 和聚焦气候变化对食物权的影响的报告；¹⁰ 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聚焦气候变化与人权的报告¹¹ 和聚焦空气污染与人权的报告；¹² 以及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气候变化与贫困的报告，¹³

又回顾确立了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任命了该特别报告员，

欢迎气候弱势论坛开展的工作，该论坛称气候变化是对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大威胁；并注意到其“气候半夜求生截止时间”倡议，该倡议呼吁在《框架公约》机制下强化国家自主贡献，

注意到必须参照《关于气候行动中的人权问题的日内瓦承诺》和其他类似努力，在国家与国际层面推动人权界与气候变化界之间有意义的互动，以便建设尊重和促进人权的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

又注意到区域、次区域和其他举措的设立及其工作，例如关于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

1.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已经并将继续导致突发自然灾害和缓发事件的频率和强度增加，这些都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2. 强调亟需依照各国的人权义务，继续应对气候变化对所有人，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民和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弱势群体造成的不利影响；

3. 吁请各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内，除其他方面外，还应关注人权问题；

4. 敦促尚未批准《巴黎协定》的国家批准该协定；

5. 认识到气候变化以及极端天气和极端气候现象(包括厄尔尼诺现象)对世界各地农业生产、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影响，认识到必须制定和采取行动以减少其影响，特别是对农村妇女等弱势群体的影响，同时铭记她们在支持家庭和社区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创收以及改善农村生计和总体福祉方面起到的作用；

⁸ [A/HRC/50/57](#).

⁹ [A/HRC/37/61](#).

¹⁰ [A/70/287](#).

¹¹ [A/HRC/43/53](#) 和 [A/74/161](#).

¹² [A/HRC/40/55](#).

¹³ [A/HRC/41/39](#).

6. 又认识到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损失和损害对所有国家的重要性,以及可持续发展对减少损失和损害风险的作用,并在这方面期待进一步落实“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鼓励缔约方建设性地参与格拉斯哥对话,以结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和《巴黎协定》第八条,讨论为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活动提供资金的安排;

7.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目标和原则,在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政策上采取统筹兼顾并有助于性别平等、兼顾各年龄段和包容残疾人的方针以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对所有人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带来的经济、文化及社会影响和人权挑战;

8. 吁请各国加强减缓和适应措施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尤其是在筹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那些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

9. 又吁请各国更好地促进弱势群体的人权,帮助他们获得生计、食物和营养、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社会保护、医疗保健服务和药品、教育和培训、适当住房和体面工作、清洁能源、科学和技术,并确保各项服务能够适应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状况;

10. 还吁请各国酌情制定、加强和执行在应对气候变化时保护弱势群体权利的政策,除其他行动外,将弱势群体的权利、特殊风险、需求和能力纳入气候行动计划和其他相关政策或立法,将气候变化行动纳入有韧性和有适应力的社会关爱和卫生保健的主流,并通过各种无障碍通信手段提供关于气候变化以及备灾应对和规划的信息;

11. 敦促各国加强和执行各项政策以强化立足人权的国际合作,与国家 and 国际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保持一致,在面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仍努力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并争取实现发展权,包括解决粮食分配和获取方面的不平等问题,确保粮食安全,支持可持续农业和海洋水产品生产,在全球和国家层面加强更加公平、可预测和透明的基于人权的粮食体系治理形式;

12. 重申致力于倡导应对气候变化并处理其对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确认在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的工作中以定期、系统和透明的方式审议气候行动的重要性;

13. 决定根据本决议所载的各项内容,在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方案中纳入一次小组讨论,重点讨论气候变化对充分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的不利影响和应对这方面挑战的办法,以及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立足科学的办法以及地方和土著知识,并决定该小组讨论将配备国际手语翻译和字幕;

14. 又决定自 2023 年始,在每年的工作方案中至少安排一次小组讨论会,分配足够的时间讨论关于气候变化对人权不利影响的各个具体主题,包括将气候行动的实施方案作为一项突出内容,还决定小组讨论会将配备国际手语翻译和字幕;

15. 邀请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各自的任務范围内，并请具有适当专业知识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为小组讨论会作出积极贡献；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到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就相关问题举行的小组讨论和互动对话，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确定为尽量减轻气候变化对充分实现食物权的不利影响而应采取的必要措施，随后进行互动对话，并以简明语言和易读版本等无障碍格式提供该报告；

17. 请秘书长与各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并考虑它们的意见，向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气候变化对充分实现食物权的不利影响的报告，随后进行互动对话，又请秘书长以简明语言和易读版本等无障碍格式提供该报告；

18. 请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和报告中着重突出气候变化对充分实现食物权的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面临的挑战；

19. 鼓励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继续在各自的任務范围内，审议气候变化与人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对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特别是处于脆弱情况下的人的权利)的不利影响；

2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有效和及时组织安排上述小组讨论会、报告和互动对话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21.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022 年 7 月 7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